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1433033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於110年2月10日接獲通報，A童遭托嬰中心人員不當對待，調查過程雖確認該托嬰中心保存有30日監視器影像，卻未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」複製事件發生日前一個月之監視器畫面資料，及因通報事由已具體載明發現A童不明瘀傷時段，未擴大調查檢視其他空間及是否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對待，亦未督促托嬰中心業者召開家長說明會。嗣後因司法人員偵查發現尚有其他幼童遭受不當虐待情事，於111年2月通報臺中市政府查處，該府方重新檢視110年1月27日至29日、2月1日至5日及8日至9日，總計10日507小時之錄影畫面，始發現該托嬰中心有3名托育人員，不當對待多名幼兒，嚴重損及兒童受保護及照顧之基本權益。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，輕忽兒虐通報並非單一偶發事件，未以兒童權益為首要並積極維護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